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涂銘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0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法官 陳俞伶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